

#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1.09.03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1.09.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法令：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五、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貳、實施目標：

藉由系統性的規劃，舉辦各式講習及活動，加強本校教職員生對於性別平等的觀念；並期透過各項硬體設施的建立、各處室的分工及性平觀念融入各課程，循序漸進融入生活之中，以建構性別平權的校園風氣，達成性別友善之目標，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 參、實施策略：

-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
- 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 三、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四、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
- 五、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六、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 肆、實際作法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附表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生成員不得低於半數。
- 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三、為加強學生之情感教育及擁有面對當前社會熱門或關切議題，如防範復仇式色情及媒體識讀所需之素養，建立性別平等意識，將「情感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議題列入 108 學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中，並協請各處室針對前開議題進行課程或活動規劃，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四、善加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教案示例，培訓種子教師，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http://gender.nhes.edu.tw/\)](http://gender.nhes.edu.tw/)
- 五、學校應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

## 伍、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一)視需要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公告周知。 (二)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公告周知。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	性平會
二、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一)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公告周知。 (二)學年結束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公告周知。 (三)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性平會 各處室
三、性別平等自我檢視	(一)檢視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是否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檢視本校性別統計資料結果是否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三)檢視本校各項活動(例如社團、比賽或競技)是否有性別之差別待遇，若有則修正之。	人事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四)檢視學校宿舍管理規則或要點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若不符合則修正之。	學務處
	(五)檢視本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等是否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若有則修正之；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各處室
	(六)檢視輔導措施有無性別歧視。	學務處 輔導室
四、課程與教學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含性侵害防治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課程）。	教務處
	(二)蒐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影音資源，含校園性平事件之防治與救濟等。	圖書館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之相關人員以及教職員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宣導，或薦派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二)鼓勵教職員工參與主管機關辦理之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三)針對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性平會 學務處 輔導室
六、校園安全空間	(一)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維護人身安全，而提升校園安全。	總務處 教官室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	(一)視需要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設立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管道，公告受理申請或檢舉之單位、電話、電子信箱。 (四)校園性平事件收件單位於收件後三日內，將案件交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五)建立名單，提供校園性平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調查專業人力及輔導人員支援。 (六)建立業務編組，提供校園性平事件處置過程所需之行政人力(行政專員、聯絡人員)支援。 (七)編列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所需之經費。 (八)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九)設立性平事件申復管道，包括受理申復之單位、電	性平會 人事室 學務處 性平會 (學務處)

	話、電子信箱。	
	(十)設立性平事件救濟管道，包括受理救濟之單位、電話、電子信箱。(學生向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教職員工向人事室辦理) (十一)	輔導室 人事室
八、性別弱勢學生輔導	(一)視需要修訂性別處境不利學生輔導及處理要點，並公告周知。 (二)視需要修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公告周知。 (三)針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或弱勢性別族群提供協助與服務，以改善其處境。	輔導室

陸、期間進度：學年度全年列表進行。

柒、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務代表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3	委員			副校長兼 總務主任	
4	委員			副校長兼 教務主任	
5	委員			輔導老師	
6	委員			主任教官	
7	委員			生輔組長	
8	委員			校護	
9	委員			國中部老師代表	
10	委員			高中部老師代表	
11	委員			家長代表	
12	委員			家長代表	
13	委員			家長代表	
14	委員			學生代表	
15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總數 15 人，委員總數男女比例為：\_\_\_\_\_。